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130 号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信威集团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信威集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信威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信威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信威集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信威集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 信威集团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原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2 号文核准，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王靖等持有的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95.61%的股权并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 170,353,979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 19.10 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北京信威 95.61% 股权的股东变更为本公司，即本公司收到王靖等持有的北京信威 95.61% 股权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截至 2014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共募集配套资金 325,376.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446.4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17,929.65 万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5 日止，募集配套资金 317,929.65 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下列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内：

开户银行	账 号
华夏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1029000000048678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35360188000031607
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71132101826000438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	11001079600053017972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4）第 110ZC020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经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暨对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 317,929.65 万元对子公司北京信威增资，由北京信威将募集资金用于四个募投项目。

北京信威收到本公司增资 317,929.65 万元，全部存入北京信威在下列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内：

开户银行	账 号
华夏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102900000004951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35360188000031950

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71132101826000445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	11001079600053018034

经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的议案》，北京信威将原“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中109,000万元对涿鹿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达地产”）增资。

华达地产收到的北京信威的部分增资款后，全部存入华达地产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3050167810800000021的募集资金账户中。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在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87.39万元、北京信威在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0.12万元、华达地产在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余额为1,974.93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本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10290000000486789	活期	2,273,477.18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35360188000031607	活期	1,137,749.00
本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7113210182600043814	活期	462,690.39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	11001079600053017972	活期	注
北京信威	华夏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10290000000495160	活期	248,500.27
北京信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35360188000031950	活期	242,108.61
北京信威	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7113210182600044505	活期	549,598.42
北京信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	11001079600053018034	活期	461,041.85
华达地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支行	13050167810800000021	活期	19,749,335.15
合 计				25,124,500.87

注：本公司开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账户已于2014年11月27日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见附件1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的议案》；经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年6月1日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尼星一号卫星项目的议案》，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截至2016年6月30日，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相关披露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87,927.65	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	109,000.00	65.74	客户在资金投入方面的再规划及对全球网络服务中心业务需求的锐减，不仅造成了项目执行时间表的大幅延后，同时也对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带来了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各电信运营商所提供的服务等级越来越高，客户对本公司在服务质量和效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尤其是在服务时效性方面，要求本公司的项目实施地点采用就近原则并提供7*24小时服务，原计划在北京建立全球网络服务中心支撑全球客户的方案目前已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致使该项目无法实施。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的公告》、2015年12月18日《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的补充公告》对本次变更情况进行了披露。
		尼星一号卫星项目	78,927.65			
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业务项目	33,490.00	尼星一号卫星项目	21,072.35	3.90	为了确保项目运营的稳步推进、市场的逐步开拓等因素，公司对通航产业链多个领域开展了进一步业务调研，涵盖了通航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飞机制造业、地面服务站的建设以及FBO的建设及运营。经过调研发现，当前外部市场环境与公司规划项目之初相比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国内多家航空公司的星基地空通信系统已经拿到工信部的“空中上网”业务许可，尤其随着人们对数据业务的带宽需求的不断增大，Ka波段卫星通信具有更明显的优势。目前可用的国外卫星在区域覆盖、频率资源等方面存在缺陷，且民航卫星通信涉及到国家信息安全需要做到完全自主，而自主Ka波段卫星的研制和使用还需时日。因该产业领域中，市场环境多变、政策不明朗等确定因素，致使该项目的投资风险加大而暂停实施。	本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尼星一号卫星项目的公告》对本次变更情况进行了披露。
		未确定	12,417.65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经本公司2014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4年10月20日本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经本公司2015年9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本公司及北京信威在2014年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2、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公司2014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信威增资后，北京信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5年9月23日，北京信威已将上述10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本公司2014年10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5年10月22日，北京信威已将上述10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本公司2015年9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北京信威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本公司2015年10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北京信威继续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本公司2015年10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北京信威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2016年6月30日，北京信威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259,860万元（累计补充493,540万元，累计收回233,68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净额5,080万元（累计购买978,082万元、累计赎回973,002万元），存入7天通知存款净额615万元（累计存入176,021万元、解回175,406万元）。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317,929.65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0,565.66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57,363.9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80.95%。

本公司将按照目前已经确认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按照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见附件 2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

截至2014年9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北京信威95.61%股权的股东变更为本公司，相关的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效益情况

（1）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2013年9月26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宁、蒋伯峰、刘昀、许德怀、周葆华承诺：北京信威2013年7月至12月、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北京信威2013年7月至12月、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729万元、200,266万元、224,894万元、273,303万元。

根据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本公司前身）与北京信威股东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宁、蒋伯峰、刘昀、许德怀、周葆华（乙方）于2014年3

月 14 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北京信威 2013 年 7 月至 12 月、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上述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

如北京信威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预测净利润，则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按其各自持有北京信威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数量总额的比例先以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时，再进行现金补偿。

(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单位：万元）

期间	业绩承诺数	业绩实现数
2013 年 7 月至 12 月	729	845.38
2014 年度	200,266	212,346.03
2015 年度	224,894	257,286.52

说明：北京信威 2013、2014、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致同审字（2014）第 110ZC1485 号、致同审字（2015）第 110ZC3837 号及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4666 号审计报告。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4 月 27 日、2016 年 8 月 25 日分别披露了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于 2014 年 9 月 27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4 月 27 日分别披露了北京信威 2013 年 7-12 月、2014 年度、2015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本报告与其对照，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7,929.6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0,565.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1,417.6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64%		2014年:		33,195.90		
				2015年:		27,369.76		
				2016年1-6月: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额	
1	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	75,457.00	75,457.00	20,489.85	20,489.85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年9月
2	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	21,055.00	21,055.00	19,840.49	19,840.49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9月
3	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87,927.65	109,000.00	20,235.32	20,235.32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2月
4	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490.00	78,927.65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
合计		317,929.65	317,929.65	60,565.66	60,565.66			

注: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公司正在规划“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尚未确定项目的募集资金12,417.65万元的使用。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注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	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 养老医疗社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尼星一号卫星项目	不适用	13,088.75万元(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 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2: 尼星一号卫星项目自预计达产后年平均实现净利润13,088.75万元。



公司董事业

公司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姓名 高楠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年11月11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751111207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62611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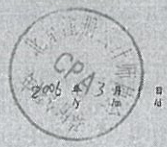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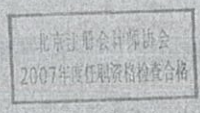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名称
原工作单位地址
原工作单位负责人
原工作单位盖章
原工作单位日期

同意调入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工作单位
新工作单位名称
新工作单位地址
新工作单位负责人
新工作单位盖章
新工作单位日期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名称
原工作单位地址
原工作单位负责人
原工作单位盖章
原工作单位日期

同意调入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工作单位
新工作单位名称
新工作单位地址
新工作单位负责人
新工作单位盖章
新工作单位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均山
	Full name	刘均山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0-29
	Date of birth	1977-10-29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111197710298617	
Identity card No.	4401111977102986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月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Zhitong CPA Firm
1100005202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2年 月 日
Date of issue: 2012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月 日

2013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月 日

2014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WC.006727



此件仅用于业务无
效
报告
复
印
专
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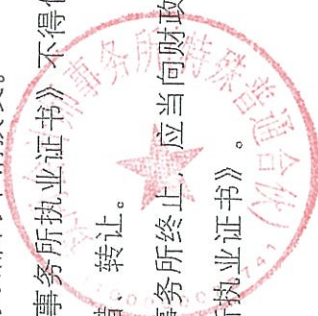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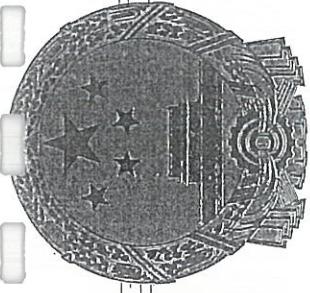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复印无效
告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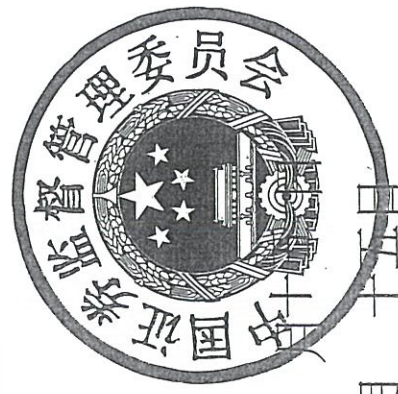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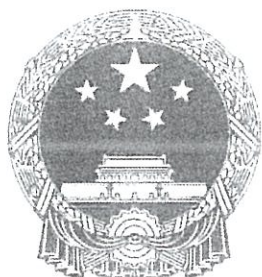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月 1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